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王兴平先生、胡文春先生，独立董事陈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干德义先生、王兴平先生、王松涛先生、丁杰傥先生、易明莉女士、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干德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王兴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同意干丁杰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同意易明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同意胡文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李开忠先生、王和平先生、陈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李开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陈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